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市监宽处罚（2021）222号	
行政处罚 当事人 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陶伟东
		注册号	92220103MA14GJLX57
	单位	名称	
		注册号	
		负责人	
	违法行为类型		无照经营
行政处罚内容		责令当事人陶伟东立即停止无照经营煤炭的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1500.00 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2年1月13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宽处罚〔2021〕222号

当事人：陶伟东

经营场所：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

2021年8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位于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的陶伟东存在涉嫌无照经营销售煤炭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为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经主管局长批准，于2021年8月27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陶伟东在未取得营业执照的前提下自2021年6月开始在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兰家大街社区租赁场地从事煤炭销售，在执法人员检查后停止无照经营煤炭的违法行为，无照经营时间在3个月以内。

当事人陶伟东在此处无照经营煤炭期间未建立进销货台账，非法经营额及违法所得均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1份：证明案件来源为监督检查的事实；
2. 执法人员于2021年8月26日制作的《现场笔录》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陶伟东无照经营煤炭违法行为现场的事实；
3. 当事人陶伟东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陶伟东合法身份的事实；
4. 执法人员于2021年8月27日制作的《询问笔录》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陶伟东无照经营煤炭的违法事实；
5. 当事人陶伟东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1份：证

明当事人陶伟东无证经营煤炭违法行为时间的事实；

6.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陶伟东经营现场拍摄照片影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陶伟东无证经营煤炭违法行为现场的事实；

7. 当事人陶伟东提供的《情况说明》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陶伟东对无证经营煤炭的违法事实的确认。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市监宽罚告〔2021〕222 号《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规定，已构成无证经营销售煤炭的违法行为。

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证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证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参照省厅规定的关于印发《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的通知（吉市监法字〔2019〕228 号）第二章分则第一节适用市场准入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裁量标准 43 违法程度较轻的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无证经营时间在 3 个月以内的；…”，处罚基准依据“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3000 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

定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陶伟东立即停止无证经营煤炭的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15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宽城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30104）。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 年 1 月 1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